

### 充分挖掘“两送”活动新方式

# 工商部门服务到位 企业受惠

为进一步做好驻区企业的服务工作,石景山工商分局立足职能,积极探索创新,充分依托“两送”活动为载体,为企业和广大居民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服务,打造工商服务新品牌,取得了明显成效。

坚持“五个结合”,深入开展“两送”活动。一是与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将“两送”活动融于各项专项整治工作中,边整治边送法,达到开展一项整治、规范一个行业、净化一片区域的目的;二是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深入了解企业需求,进一步提高“两送”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

与工商分局执法重点导向相结合,在对危害食品安全、侵犯消费者权益、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实施“靶向性”重点打击的同时,开展专项“送法律、送服务”活动,维护辖区良好市场秩序;四是与“六五”普法相结合,以3.15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日等重大宣传日为契机,开展专题宣传和服务活动;五是与行政指导工作相结合,规范企业行为,助推企业发展,解决企业纠纷。

新载体、新形式助推“两送”服务创品牌。一是以科技支撑“两送”活动,建立分局“网上服务平台”,充分了解了企业的需求,开辟

了“法规速递”与“以案说法”栏目,定期更新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二是定期召开投诉消费者、企业及经销商共同参与的回访座谈会,加强今后服务,强化品牌意识;三是在爱玛裕广场等市场内,为企业、商户开辟工商《早场课堂》,使企业员工参训工作两不误。定期开展培训,及时普及了工商相关知识,营造了良好的学法守法用法的环境;四是开辟“社区大讲堂”,延伸了工商参与社会管理工作的触角,贴近百姓,联合厂家宣传打假维权知识,宣传工商法律法规及办事规则,使广大居民更多地了解工商、理解工商,树立了良好工商形象。

下一步,工商分局将借助科技手段进一步拓宽“两送”服务覆盖面,探索深度服务方式,使“两送”成为具有工商特色的、长期坚持的工商服务品牌,以实际行动践行“转促惠”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

李颖



石景山工商分局协办



## 排烟装置成摆设 城管环保共查处

本报讯 近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八角执法队会同区环保局,联合对部分餐饮业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等现象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单位,执法人员当场暂扣了店

外烧烤餐馆的经营工具,并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人立即改正店外经营行为,从事烧烤的餐馆应加装油烟净化装置,避免对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张卓



石景山城管大队协办

### 环卫中心

## 铲冰扫雪工作 向信息化迈进

本报讯(通讯员郝超)笔者从石景山区环卫中心了解到,随着前不久北京市市政市容委召开铲冰扫雪筹备会议,2013~2014年本市铲冰扫雪工作程序正式开始启动。作为石景山区铲冰扫雪任务的主力军,区环卫中心贡献了不可或缺的力量。今年,环卫中心GPS指挥中心将为我区铲冰扫雪任务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数字化保障。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环卫中心的GPS监控指挥系统运行良好,具有实时监控、指挥调度、数据统计、应急处置、检查反馈等功能。当遇有降雪或其他极端天气出现时,该系统可实时监控作业车辆的行驶轨迹,通过图像抓拍功能远程检查车辆进行融雪作业的效果,并可以实现及时和作业车辆驾驶员沟通,第一时间告知有明显积雪的道路,便于作业人员能够及时清扫,可大大减少人员现场检查力度。同时,该系统还可以有效、快速地将检查中出现的问题部署下去,从而加快铲冰扫雪整体作业流程。

目前,环卫中心GPS监控指挥中心已对中心内所有冬季融雪车辆的GPS车载设备进行了逐一排检,确保冬季铲冰扫雪作业过程中设备完好率100%,为铲冰扫雪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城市美容师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北京中康佳中医药研究院

长庚医院

接诊时间: 8:00-20:00

中医(综合)医院

## 父母是否有权代理未成年子女利益

### 案情回放:

原告刘甲(化名,下同);被告刘乙,系刘甲之父;被告刘丙,系刘乙之父。原告名下曾有位于石景山某单位宿舍房产一处。2010年,原告尚未成年,被告因与家庭成员发生矛盾,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利用其监护人的身份将原告名下该处房产办理了过户手续,无偿将该处房产的所有权转让给被告刘丙。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刘乙擅自处分原告名下的房屋的行为违法,该处分行为无效;判令诉争房屋为原告所有。被告刘丙认为诉争房屋系其1999年所购,2009年4月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刘乙将诉争房屋过户至刘甲名下,在刘丙知晓后要求刘乙将诉争房屋房产证变更回来并无不妥。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原告尚未成

年,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告刘乙作为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其代理原告进行民事活动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其在出售原告名下诉争房屋的行为不属于无权擅自处分原告财产,亦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无效行为的其他情形,故原告主张确认被告刘乙处分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现诉争房屋的所有权人登记为被告刘丙,且系刘丙购买所得,因此,原告主张要求确认该房屋系其所有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也不予支持。

### 法官提示:

父母代为未成年子女利益处分其财产的行为系处分不当而非无权代理或无权处分。父母本负有教育和保护子女的义务,而作为法定代理人理应具有代理未成年子女管理和处分财产的权利。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

利和社会交易安全都是法律要保护的社会价值,但当二者存在冲突时,司法要做出平衡。试想若将上述处分行为认定无效,父母则极易利用未成年子女之名义,将自有财产或交易得来的财产直接以未成年子女名义拥有,而至上述财产处分后则可随时主张处分行为无效,从而将社会交易置于一种极不安全境地。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8条: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陈仪佳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内科/外科: 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中医科: 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皮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  
肿瘤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口腔科  
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耳鼻咽喉科

(京)中医广[2013]第02-06-0009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8号

(麦当劳斜对面)

咨询电话: 88296363

路线: 乘坐318\327\337\354\399\597\941\958\959石景山古城站或乘一线地铁到古城站下车, C出口南80米